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信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梅瑛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同段39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清晰之催告收件回執影本（需可看出收受日期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